

荥阳市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索河河道保护管理的通告

荥政〔2011〕26号

为明确我市河道管理范围边界，提高索河河道整体防洪能力，促进我市防洪河道工程管理工作，改善市民宜居环境，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，确保沿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市政府有关部门于2011年7月30日完成了索河河道沿线实地测量和划界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划界依据及范围

1. 法律、法规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、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2. 岸线边界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及索河河道的实际情况，索河河道的管理范围按照历史最高洪水位进行确定；三仙庙水库、丁店水库、楚楼水库、河王水库依据《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一条“大坝管理范围包括：大坝及其他设施占地。主坝下游坡脚外：大型水库二百米；中型水库一百米；小型一类与坝高十五米以上的小型二类水库五十米。副坝下游坡脚外：大型水库五十至二百米；中型水库三十

至一百米；小型一类与坝高十五米以上的小型二类水库二十至五十米。山丘区大坝两头至分水岭之间、平原区两坝头外五十米与大坝上、下游坡脚外二百米延长线之间。沿库岸迁赔高程线以内。输、泄水建筑物边线外十至五十米”等相关规定界定管理范围和工程保护范围。

二、土地用途

索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用于河道防洪、水库防洪、蓄水、调度等运用。

三、土地性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索河河道管理范围由市人民政府依法界定，属于河道工程管理用地，归国家所有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。

四、登记办理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土地登记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及标准实施。

五、河道工程管理

索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经市人民政府确权后，属于河道工程管理用地，该土地的使用保护管理权限归我市河道管理和水库工程管理部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此范围内进行房屋建设和围垦种地等活动。

河道管理部门应按照河道管理权限，加强对索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保护管理。该河道的整治与建设，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

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，维护堤防安全，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通畅。

特此通告。

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